

□普通 收件號碼：

□公務

□外交(含 G 類)

(國內、外通用)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注意：紅框欄內由辦理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。

申請人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外文姓名		護照號碼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效期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

申請項目及內容

注意：1. 更改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2. 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 (必須符合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-1 條第 2 款之規定)		受理機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國家語言讀音 變更外文姓名		受理日期	
		核准日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審核人員簽章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公務、外交 (含 G 類)護照職稱	1. 新修正之外交(含 G 類)及公務護照職稱： _____ (中) _____ (英)
	2. 修正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任他館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稱變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出國 註： ① 勾選「調任他館處」者，需檢附「原派遣機關調任函」；若赴任之館處主要持用之護照與原派駐館處不同，需另填寫「加持護照申請書」。 ② 勾選「職稱變動」者，需檢附「原派機關晉陞或調任核定公函」、「原派機關同意變更對外名銜公函」等相關證明。 ③ 勾選「因公出國」者，需檢附已核定之簽陳或會文單以及加持護照申請書。

請將申請加簽或修正之證明文件、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。(本欄若不敷使用請續黏貼背面)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(續上頁)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 _____ 代向 _____ 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

簽 名 欄	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領 照 人 簽 名 欄	領照人簽名：_____ (本人) 代領人簽名：_____
	注意：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親簽，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，由 <u>法定代理人代簽</u> ，如 <u>000(母代)</u> ；滿 18 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則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		電話：_____ 證件名稱：_____ 證件號碼：_____ 領照人需繳驗身分證正本。 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茲聲明本案為 <u>未滿 18 歲</u> 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加簽項目業經依法得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正式同意。 簽名：_____			